

证券代码：873527

证券简称：夜光明

公告编号：2025-037

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根据财政部、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做好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的提醒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公司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24 年度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24 日，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，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、杨志国。

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拥有合伙人数量为 296 人，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2498 人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743 人。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671 家，实现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461,400 万元，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340,800 万元，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151,600 万元。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分别为：

行业序号	行业门类	行业大类
C	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	制造业
C	专用设备制造业	制造业
I	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
C	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	制造业
C	医药制造业	制造业

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二、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，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、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、内部控制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鉴证报告或专项说明。

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、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、审计计划、风险判断、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、年度审计重点、审计调整事项、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，有效的提升了工作的准确性。

三、公司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的评估情况

经公司评估和审查后，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执行审计工作的独立性，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能够满足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其 2024 年度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且专业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足以胜任，工作中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。

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5 日